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主旨：申請人(即農舍起造人)為興建農舍之需，茲檢附下列表件，請貴所惠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 (一)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國稅局申請一個月內)
- (二) 所有農地及房屋清冊、清冊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15日內)。
- (三) 所有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 (四) 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房屋稅籍資料。
- (五)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六) 檢附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內所有農地「有無農舍套繪」復函。
- (七) 切結書-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及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使用。

申請人姓名：

(委託人)(請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受託人姓名：

(請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自領： 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印章至本所領取】

註：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民法第76條、第77條參照)。

2: 申請案件機關作業時間為30日工作天, 如有所附文件闕漏需補正自補正日起算作業時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